

当好实体经济的“血库”

解决“假洋货”之道,全面发挥法律作用更为重要;当消费者权益受损都能拿起法律武器时,达芬奇之类的公司,恐怕也就不敢钻法律空子了。

达芬奇的“强硬”能否经住法律检验

今年7月被央视曝光的达芬奇家具“假洋货”事件,本该有个收场了。据《东方早报》报道,上海市工商局于12月23日做出处罚决定:以达芬奇公司经销的家具未配有中文说明书、产品质量不合格为由,对其罚款133.42万元。达芬奇又强力反击,不仅在微博坚称“从未造假”,还质疑工商部门的检测标准和程序。

孰是孰非,当然不能看微博上谁的声音大,而是要遵循相应的法律程序。按《行政诉讼法》第39条规定,行政相对人在知道处罚结果之日起三个月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撤销处罚决定。达芬奇如果对处罚真有异议,那就应尽快走相应的法律程序,而不只是在微博“喊冤”。

如进入司法程序,工商部门就需对处罚的合法性进行举证:一是实体合法,即处罚必须适用法律正确,且达芬奇产品的确存在问题。

现在上海工商局认定达芬奇家具没有配中文说明书、“漆膜耐香烟灼烧”指标不合格,故判定达芬奇质量不合格。达芬奇却反驳:按《产品质量法》的第27条、54条规定,产品没有配中文标志,应该是“责令改正”,而不能按第39条“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情况处置——哪方观点能经得住法律检验,无疑会成为下一步的焦点。

二是执法程序方面,工商部门要举证其检测、处罚听证、处罚决定等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且达芬奇在受罚前也享有过陈述权、申辩权。焦点在于达芬奇提出“漆膜耐香烟灼烧”检测程序至少要经过7天,而工商部门从抽样到公布结果只有4天。不过,上海工商局解释称:那只是公布“初步的检测结果”。个中是非,应由法院站在依法行政、保障执法的层面上做出公开、公正的裁决。

其实,解决“假洋货”之道,除了要加强工商部门市场监管的频率和力量之外,全面发挥法律作用更为重要。这次,消费者最为关注的“假洋货”行为本身并未受到处罚,或许是因为有法律“空子”可钻。从意大利进口出口的国货也是“进口”;从保税区采购,在法律上视同“进口”。所以,达芬奇一口咬定它卖的是“进口货”,所以工商部门也无可奈何。

对于达芬奇这种表面“合法”的“进口”,工商部门可能“无法可依”,但消费者是利益相关者,他们最有动力追究无良商家,也掌握着第一手证据;且相对于行政处罚,民事诉讼的证据标准更低。所以工商部门不能处罚的,民间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追究达芬奇的“忽悠”(如果存在虚假宣传的话),还是可行的。

当下的关键措施还在于降低民间维权门槛,新《民事诉讼法》应为民间集体诉讼、公益诉讼“松绑”;在有关法律“假一赔十”的基础上,还应进一步扩大惩罚性赔偿。当消费者权益受损都能拿起法律武器时,达芬奇之类的公司,恐怕也就不敢钻法律空子了。 京民

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本月下旬才下发《关于做好2012年元旦、春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监管部门加强“两节”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维护广大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时隔几天,在国家质检总局组织的抽检中,蒙牛等乳制品企业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尤其是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批次产品被检出黄曲霉毒素M1超标140%(据新华网12月26日新闻)。实在是让广大消费者感到吃惊和错愕!

黄曲霉素超标 监管者在干啥?

1993年黄曲霉毒素被世界卫生组织(WHO)的癌症研究机构划定为1类致癌物,是一种毒性极强的剧毒物质。黄曲霉毒素的毒性在于对人及动物肝脏组织有破坏作用,严重时会导致肝癌甚至死亡。在天然污染的食品中以黄曲霉毒素B1最为多见,其毒性和致癌性也最强。

黄曲霉毒素M1国家规定的最高值为0.5μg/kg。而蒙牛乳业(眉山)纯牛奶2011-10-18不合格黄曲霉毒素M1(实测值:1.2μg/kg)。

作为全国乳制品企业中排头兵,蒙牛从三聚氰胺以来至今屡屡出现问题,不能不让人怀疑其产品质量监管的有效性。食品安全固然是靠企业生产出来的,但企业往往只追求利益最大化,尤其眼下面临2012年元旦和春节的即将到来,为了应对市场供应,为了抢占市场先机,可以说所有企业老板都铆足了劲儿,要昼夜加班,快马加鞭地生产出更多的产品。面对利益的极大诱惑,出现“萝卜快了不洗泥”也在人们想象当中。面对这样的形势,除了加大监管和处罚力度,别无选择!

不过让人不解的是,对于是否应当加强监管却有不少不同的声音出现。在今年11月份,国家质检总局副局长蒲长城日前在京介绍,我国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的合格率一直保持在90%以上。蒲长城强调:“安全的食品是生产出来的,不是监管出来的。”(据11月13日中国新闻网)。

不过事到如今,广大消费者也许更加明白了一个道理:“安全的食品是监管出来的,而非靠企业自律能生产出来。”这不是什么杜撰,而是事实证明了。连蒙牛这样的企业集团都难以自律,食品安全只不过是挂在嘴上而已,你能让消费者相信吗?不能!尽管在全国各地食品企业中建立了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但是企业是否能够将主体责任制担当起来,必须靠政府职能部门的严加监管。除此,恐也别无选择。

所以我认为,如果某些监管者执意要坚持“安全的食品是生产出来的,不是监管出来的”定律,只能说那是推脱自身监管责任的“官腔滑溜”,绝不是什么经得起检验的真理。如果九龙治水,老百姓不能求得一个食品安全的话,所有监管者真正是让纳税人白养活了。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我们党教育全体党员“群众利益无小事”、“执政为民”、“权为民所用”。时下,食品安全问题层出不穷。那么,所有食品安全的监管部门是否还将继续袖手旁观呢?

食品安全乃人命关天之大事,却万万不可掉以轻心。若把人民利益置若罔闻,那将是人民的千古罪人。面对食品安全的严峻形势,“九龙治水”者将如何给人民以交代,我们只能拭目以待。 郭喜林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明年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牢牢把发展实体经济这一坚实基础。这一点,对于当前的金融业而言,尤其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金融业的发展只有与实体经济结合在一起,当好实体经济的“血库”,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使虚拟经济发展建立在实体经济基础上,才能取得双赢。否则,即使短期内获得了高利润,最终也会失去发展的根基和动力。

一家商业银行的高管近日公开表示,整个银行业这些年经营业绩数字非常亮丽,尤其像今年,企业的资金需求、经营压力很大,但银行业却是“一枝独秀”,利润很高,不良率很低。企业利润那么低,银行利润那么高,有时候自己都不好意思公布。

这位银行高管的“不好意思”,从数字上可以得到很好的解释。已上市银行的报表显示,今年前三季度,银行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少则20%,高的达60%,远远超过同期GDP的增长速度。相比之下,其他企业的表现就少了许多“光彩”。即使是经营环境相对较好的中央企业,今年前11月净利润同比增长也仅为3.6%。相比之下,很多中小企业处境更为艰难,面临着成本上

升、资金紧张、市场需求不足等重重压力。

金融业要形成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首先在金融产品的设计上应紧贴实体经济的需求。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一些国家的金融从业者忽视了金融和实体经济的关系,过于拔高金融业的地位,有些人甚至为了牟利,开发出金融业内部自我循环的金融产品,完全脱离了实体经济。金融业的畸形发展,改变了实体经济与金融的合理格局,使风险不断积累,最终带来整个经济体系的重创。

从我国的情况看,这些年金融企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有所提高,但很多企业的资金需求依然缺乏合适的金融产品来满足,如中小

企业发展长期面临资金紧张,一些轻资产的新兴行业也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开发出更多服务于实体经济的产品,避免“花里胡哨”,让人看不懂的产品,应当是未来金融业发展的一个基本原则。

金融业要形成与实体经济的良性互动,还应进一步推进金融体系的市场化改革。按理说,在经济发展速度放慢、实体经济普遍困难的背景下,银行利润的增长也应有所放缓。但从今年的情况看,这一规律似乎并不适用于我国的银行。有人认为,在利率没有完全市场化的情况下,银行凭借其优势市场地位以及资金紧缺的现实状况,可以在很大程度上主导资金供给,稳吃息差,这是其获得巨大利润的“秘诀”。

再以创业板为例,创立两年多来,创业板为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了一条重要的直接融资渠道,但由于市场机制存在的问题,“三高”发行成为普遍现象。宝贵的金融资源原本可以服务更多的企业,如今却成为少数企业的暴富机会,创业板成了“创业板”。这些问题的存在,影响了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效果,其背后的制度性原因,值得深思。 午言

保安公司设“教育局” 新来保安不听话被“教训”致死



认为新来的保安“不听话”,北京保安服务总公司的稽查队长张永安指使15名保安,将新同事王某殴打致死。日前,16名被告人分别被二中院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3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受审时,多名保安员交代,他们的工地有一间房屋,专门用来教育“不听话”的保安。他们甚至给这间房屋取名为“教育局”,此前也曾“修理过一些保安”,王某当晚就是在此被打死。这些被告人认为事发地点离派出所比较远,所以才敢这样“大胆”。王铎绘

美国教育“一塌糊涂”的背后

北大校长周其凤被指在长沙市一中的讲台抨击美国教育“一塌糊涂”;“他们的每一任总统都不懂得尊重人,总是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别人,如此看来,他们的教育是一塌糊涂的。”周其凤同时认为中国的教育很成功,理由是中国这些年都在飞速发展。这两段话引起了巨大的争议(12月25日《潇湘晨报》)。

现在,网络上关于周其凤在湖南关于美国教育演讲的视频已经出来了,根据视频,报道中的引用并不完整,因为周其凤是这样说的:“从培养美国公民的角度看,美国的教育是非常好的,因为他们的的确确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公民,以他们的总统为代表的……但是从培养世界公民的角度看,美国的教育一团糟,因为他们没有培养出优秀的世界公民,世界公民应懂得尊重别人,尊重别民族的价值和文化……”

如此一来,似乎又是一个乌龙事件。但是,鉴于这条新闻激起的反响背后是对“教育”二字的反思,我觉得应该借此机会梳理一下我们普通公众眼中的美国教育到底成功在何处,有哪些地方值得借鉴。

评论教育是一塌糊涂还是成功的角度很多。先说教育成果,统计显示,在最高层次的学术建树上,每年有30%的重大发明源自美国,诺贝尔奖获得者中,美国人超过40%。新华社曾经援引英国《经济学家》周刊文章称:美国拥有世界上最好的高等教育体系。目前世界上70%的诺贝尔奖获得者在美国的大学供职。根据2001年的一项调查,全球大约30%的科学和工程类论文以及44%的最常被援引的论文出自美国的大。如果美国教育一塌糊涂,为何能培养出如此之多的精英人才?

再看社会效果,正因为美国教育的不同凡响,美式教育成为世界各国教育研究的对象,更是吸引了大批学生以及学者。根据美国商务部的统计,2010-2011年度,外国留学生仅向美国大学支付的学费就高达143亿美元。再加上生活上的各种花费,留学生对美国经济的贡献总值高达202亿美元。其中,15.7万名中国留学生已占到了全部在美留学生总数的近22%,中国留学生为美国经济做出的贡献,至少在44亿美元以上。如果美国教育一塌糊涂,为何吸引这么多留学生?别忘了周校长当年也是留美学生。

最后应探求美国的教育何以成功?美国高度重视教育,教育投入高,统计显示,自二战后,美国的教育投资一直占美国GDP的6%至7%,这一点值得我国学习,我们到现在还没有达到4%。2002年1月,时任美国总统小布什签署了《不让一个孩子掉队法》,发动了一场涉及全美每一所中小学的教育改革,美国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口所占比例几乎比其他任何国家都高,看来并不偶然。美国教育尊重学生个性——充分尊重人的发展;尊重每个学生的特长;尊重学生学习能力上的千差万别;尊重学生的个性倾向和心理特征。

美国教育鼓励创新,美国将创新能力列为教育的六种资优才能之一,开放自由的教育氛围易于提升学生的创新意识。国家教育水准越高,国民智能储备越丰富,创新也就越强大。

愿一场争论,不要局限于“到底说没说”的地步。因为每一起类似新闻事件,都是一次很好的教育。 石川

打破垄断 比行政介入更有效

新年即将来临之际,消费者突然听到了两个利好的消息:一是发改委官员透露,明年将直接派出检查组,赴31个省区市对部分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进行重点检查,严治银行乱收费;二是媒体报道,按照工信部指示,国内三大运营商均将全部取消手机话费有效期。

之所以说这两个消息“突然”,是因为无论是银行的乱收费,还是滥设手机话费有效期,都是多年来消费者诟病的顽疾。在消费者记忆里,尽管银行历来声称“对涉及公众利益的服务收费项目”十分慎重,但实际上却是想收就收,从ATM跨行查询、账户服务费、银行卡年费、异地存取款费、短信提醒费,一直到“鸳鸯腿上网猪肉”式的零钞清点费,哪怕抗议的声浪再大,银行方面总是置若罔闻、一意孤行。因为运营商对部分话费设立“有效期”,导致许多消费者莫名遭遇“吞钱”、停机,也向来是消费者投诉的一大热点,就在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的第二天,中国矿业大学文法学院一位教师还因此将中国移动徐州分公司告上了法庭。而据21城市消协披露,电信行业的霸王条款远不止滥设话费有效期一项而已,其他如“赠送服务到期后未经同意即延续服务并扣费”、“擅自开通收费服务项目”等均为消费者耳熟能详并深恶痛绝。

为对抗顽疾,从投诉到寻求媒体支持到诉诸司法,消费者几乎穷尽了手段,但事实证明,无论哪种手段,效力都微乎其微,在长期以来的被动接受中,公众的感受已近于麻木。

在这个当口,行政部门的一纸指示带来了治疗顽疾的希望,于消费者而言当然值得庆幸,尽管在庆幸之余,消费者或许还会略生几分疑虑,因为发改委官员在披露有关整治乱收费的好消息的同时,还介绍了整治行动出台的相关背景:“即目前中国中小企业经营困难,特别是融资难、成本问题突出,希望通过加大查处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实际融资成本”,原来,并不是以往众多个体消费者被迫受盘剥的痛楚惊醒了我们的行政部门。就个体消费者而言,行政部门带来了一个好消息,但他们的显然并不是这个好消息所预设的受益人群。

从理论上分析,银行未与用户对话和协商就乱设收费项目,不仅违背基本的商业伦理,还涉嫌违反《价格法》;电信运营商设定话费有效期的条款,迫使客户在有效期内消费完话费,则是典型的强制交

易。但是这样昭然若揭的违法违规行为,经过消费者的多年抵制却变本加厉,一方面见证着经营者的傲慢,另一方面也将消费者极为可怜的弱势地位暴露无遗。

在一个健康、正常的市场中,消费者的这种弱势地位是不可想象的,因为他们原本可以选择另一个交易对象,直到对方提供的服务让自己满意为止。然而,对中国的消费者来说,特别是在金融和电信业中,这只是个理想的场景。由于金融和电信业的开放还远未充分,中国的银行和电信运营商堪称享尽了经营主体受限制、竞争不完全的好处,不仅获得了近似于垄断的地位,而且常常滥用这种地位以谋取不当利益。当消费者对经营者的霸王条款和乱收费不满,意欲寻找一家时就会发现,所有经营者提供的服务居然同质化了,往往连收费的细节都完全一样。在“价格同盟”面前,消费者无法选择,只能在霸王条款面前低下头来。

看似繁荣的市场,消费者面临的却是无法选择的困境。这就提醒我们,要真正保障消费者权益,必须打破垄断格局,给消费者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也正由于这个原因,公众对即将由行政部门发起的整治只能谨慎地乐观。以往针对银行的乱收费和电信运营商的霸王条款,主管部门并非全无行动,但要么只能收效于一时,要么干脆高举轻放,这不是一个教训吗?行政力量对市场的强势介入固然可以给消费者一丝慰藉,但从长远观之,打破垄断、培育一个竞争充分的市场才是维护消费者权益的治本之道。 方南